

证券代码：835680

证券简称：西部宝德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1、第二十二条：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三条：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原第二十一条与第二十二条合并，序号顺次修改。原二十三条删除。</p> <p>新增：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p>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第二节第三十七条（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二节第三十六条（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3、第四十一条：公司还可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条：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挂牌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4、第四十五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十四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5、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6、第四十九条：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 公告 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 公告 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7、第五十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五）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8、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一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p>9、第七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10、第七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11、第七十九条：第七十九条第七十八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七十八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12、第八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p>	<p>第八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p>

<p>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13、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14、第一百零一条（十八）：审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p>	<p>第一百条（十八）：审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p>
<p>15、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16、第一百一十八条：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条（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七条：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条（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p>

	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p>17、第一百二十条（十七）：审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投资、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1.与关联自然人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低于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低于一百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一十九（十七）：审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投资、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1.与关联自然人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低于五十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低于三百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p>
<p>18、第一百二十三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19、新增</p>	<p>新增第一百三十一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p>

	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因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20、新增	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1、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证券法》规定，公司拟对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